

股票代碼：8081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報告事項	4
伍、	承認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四、	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24
五、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六、	公司章程	26~29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31
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2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說明二：本公司104年度獲利新台幣616,220,52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約15.67%計新台幣96,576,203元及董監酬勞約1.25%計新台幣7,723,797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第10頁至第24頁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五。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五)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紅利以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

(六)敬請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u>(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u> <u>(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u> <u>(三)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u>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十八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3,473,324 仟元，較 103 年度 3,941,557 仟元衰退 12%，毛利率 35%，稅前淨利 511,761 仟元，較 103 年度 702,194 仟元衰退 27%，稅後淨利 430,732 仟元，較 103 年度 595,286 仟元衰退 28%，每股稅後盈餘 5.06 元。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1%及 27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及 11%，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26%，公司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104 年營收主要來自面板、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機、無線通訊等終端產品的發展，帶動其對半導體零組件的需求，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電源管理 IC、運算放大器 IC、溫度偵測與控制 IC 等相關產品，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今年公司的發展重點，除了運用過去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亦將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及類比暨數位 IC 整合相關產品，以保持既有市場的市佔率，也將積極開拓新客戶、新通路及各項應用領域，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售後服務，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管理都需做長遠的規劃，並加速新產品開發整合及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公司未來仍將堅持「誠信、服務、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及「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的精神，提供客戶一流之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的業務，以維持公司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財富及員工創造幸福的理念戮力經營。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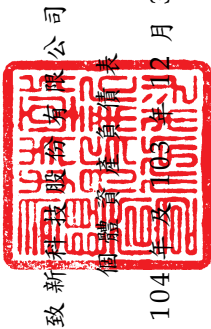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06,247	45	\$ 2,523,058	4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57,770	10	\$ 442,68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553	2	17,4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51,780	9	468,457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902,140	17	928,081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52,208	3	140,8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20,001	-	18,293	-	2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2,711	1	57,8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4,460	10	565,145	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二)	112,977	2	148,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772	-	4,6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1,082	-	8,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4,180	74	4,056,684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	9,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1,602	25	1,276,530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840	1	24,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7,639	7	393,03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18,070	-	19,6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18,535	10	541,424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0	1	43,658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7	381,806	7		負債總計	1,396,512	26	1,320,188	2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849	-	9,557	-		權益 (附註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2,777	1	33,338	1		股本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4,160	-	4,269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1,766	26	1,363,426	25	3200	資本公積	1,256,430	24	1,349,423	25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5,335,946	100	\$ 5,420,11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311	12	585,5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2	-	2,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045	24	1,338,496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3,908	36	1,926,509	36
						34XX	其他權益	(65,494)	(1)	9,400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XXX	權益總計	3,939,434	74	4,099,922	76
1XXX	資產總計	\$ 5,335,946	100	\$ 5,420,1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5,946	100	\$ 5,420,1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3,458,679	100	\$ 3,941,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三十）	<u>2,253,188</u>	<u>65</u>	<u>2,531,2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491</u>	<u>35</u>	<u>1,410,24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1,781	8	255,898	7
6200	管理費用	99,886	3	104,1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360</u>	<u>11</u>	<u>407,05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027</u>	<u>22</u>	<u>767,13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47,464</u>	<u>13</u>	<u>643,1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34,756	1	48,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4,878	-	38,5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767)	-	( 4,6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19,590</u>	<u>1</u>	<u>( 13,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64,457</u>	<u>2</u>	<u>68,3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1,921	15	\$ 711,4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7,997</u>	<u>3</u>	<u>103,8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3,924</u>	<u>12</u>	<u>607,66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78)	-	( 1,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76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23)	-	1,5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972)	( 1)	( 2,4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u>40,099</u> )	( <u>1</u> )	<u>2,63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78,196</u> )	( <u>2</u> )	<u>3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728</u>	<u>10</u>	<u>\$ 607,99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6</u>		<u>\$ 7.09</u>	
9810	稀 釋	<u>\$ 4.92</u>		<u>\$ 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921	\$ 711,4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67	36,86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68	7,388
A20900	財務成本	4,76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711)	( 33,690)
A21300	股利收入	( 7,32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19,590)	13,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5)	( 3,0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8)	( 2,0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76	( 1,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967)	( 86,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004)	( 2,11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685	( 101,30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	(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2,165)	4,3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 17,422)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2	( 38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92	( 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7	( 8,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63)	( 1,1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減少)增加	( 35,480)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647	560,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26	33,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324	1,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6)	( 4,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909)	( 123,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812</u>	<u>467,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561)	(\$ 37,9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87	31,0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23)	( 41,2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87)	( 15,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7	26,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960)	( 16,50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939)	( 54,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10	1,937,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4,400)	( 1,936,7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7,032)	( 486,8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885)	( 476,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1	9,0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6,811)	( 54,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3,058	2,577,3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6,247	\$ 2,523,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58,725	48	\$ 2,668,213	4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57,770	10	\$ 442,68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474	4	126,80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461,507	9	468,45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17,978	17	928,081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50,296	3	145,3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301	-	17,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823	1	60,04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4,460	10	565,145	1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二一及二四)	112,977	2	148,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993	-	5,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2,570	-	8,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0,931	79	4,310,975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	9,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3,017	25	1,283,349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0,000	2	112,2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840	1	24,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503	1	31,9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70	-	19,3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19,340	10	542,385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0	1	43,35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407,927	26	1,326,706	2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7,636	-	9,55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2,777	1	33,338	1		股本				
19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4,160	-	4,5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222	21	1,115,915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6,430	24	1,349,42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311	12	585,5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2	-	2,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045	24	1,338,496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3,908	36	1,926,509	36
						34XX	其他權益	(65,494)	(1)	9,400	-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9,434	74	4,099,922	76
						361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792	-	262	-
						3XXX	權益總計	3,940,226	74	4,100,184	76
1XXX	資產總計	\$ 5,348,153	100	\$ 5,426,8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8,153	100	\$ 5,426,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南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473,324	100	\$ 3,94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267,772</u>	<u>65</u>	<u>2,531,2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552</u>	<u>35</u>	<u>1,410,31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2,711	8	270,705	7
6200	管理費用	102,672	3	114,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633</u>	<u>11</u>	<u>432,86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016</u>	<u>22</u>	<u>818,55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38,536</u>	<u>13</u>	<u>591,76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4,125	1	53,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33,696	1	61,1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4,767)	-	( 4,6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1</u>	<u>-</u>	<u>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225</u>	<u>2</u>	<u>110,4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1,761	15	702,1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1,029</u>	<u>3</u>	<u>106,9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732</u>	<u>12</u>	<u>595,28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78)	-	(\$ 1,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3)	-	1,5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4,071)	( 2)	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8,196)	( 2)	3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924	12	\$ 607,6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92)	-	( 12,374)	-
8600		<u>\$ 430,732</u>	<u>12</u>	<u>\$ 595,28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728	10	\$ 607,99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92)	-	( 12,374)	-
8700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6</u>		<u>\$ 7.09</u>	
9810	稀 釋	<u>\$ 4.92</u>		<u>\$ 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86,172	\$ 861,721	\$ 1,496,855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4,656	\$ 3,975,429	\$ 4,656	\$ 3,980,085		
B1	-	-	-	54,256	-	( 54,256)	-	-	-	-	-	-		
B3	-	-	-	-	665	( 665)	-	-	-	-	-	-		
B5	-	-	-	-	-	( 336,071)	-	-	-	( 336,071)	-	( 336,071)		
C15	-	-	( 150,801)	-	-	-	-	-	-	( 150,801)	-	( 150,801)		
D1	-	-	-	-	-	607,660	-	-	( 12,374)	607,660	( 12,374)	595,286		
D3	-	-	-	-	-	( 1,428)	1,543	221	-	336	-	336		
D5	-	-	-	-	-	606,232	1,543	221	( 12,374)	607,996	( 12,374)	595,622		
M1	-	-	2,505	-	-	-	-	-	-	2,505	-	2,505		
M7	-	-	864	-	-	-	-	-	864	( 864)	-	-		
O1	-	-	-	-	-	-	-	-	8,844	-	8,844	8,844		
Z1	86,172	861,721	1,349,423	585,545	2,468	1,338,496	1,744	7,656	262	4,099,922	262	4,100,184		
B1	-	-	-	60,766	-	( 60,766)	-	-	-	-	-	-		
B3	-	-	-	-	6,084	( 6,084)	-	-	-	-	-	-		
B5	-	-	-	-	-	( 422,243)	-	-	-	( 422,243)	-	( 422,243)		
C15	-	-	( 94,789)	-	-	-	-	-	-	( 94,789)	-	( 94,789)		
D1	-	-	-	-	-	433,924	-	-	( 3,192)	433,924	( 3,192)	430,732		
D3	-	-	-	-	-	( 3,302)	( 823)	( 74,071)	-	( 78,196)	-	( 78,196)		
D5	-	-	-	-	-	430,622	( 823)	( 74,071)	-	355,728	( 3,192)	352,536		
M1	-	-	2,660	-	-	-	-	-	-	2,660	-	2,660		
M7	-	-	( 864)	-	-	( 980)	-	-	1,844	( 1,844)	-	-		
O1	-	-	-	-	-	-	-	-	1,878	-	1,878	1,878		
Z1	86,172	861,721	1,256,430	646,311	8,552	1,279,045	971	66,415	792	3,939,434	792	3,94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尚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761	\$ 702,1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39	3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4	7,426
A20900	財務成本	4,76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929)	( 34,2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885)	( 6,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171)	( 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 3,0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255)	( 21,727)
A23500	減損損失	-	21,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43	( 1,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8,805)	( 86,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31)	( 1,0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685	( 101,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2,327)	4,1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 9,362)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4	( 7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0	( 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0	( 8,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63)	( 1,1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減少)增加	( 35,480)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837	512,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44	34,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85	6,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6)	( 4,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015)	( 125,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3,675</u>	<u>422,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319)	(\$ 139,8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7	150,3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223	1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81)	( 15,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5	26,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862)	( 16,50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	( 111)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68,125</u> )	( <u>24,07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10	1,937,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4,400)	( 1,936,7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4,372)	( 484,3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78</u>	<u>8,8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89,046</u> )	( <u>465,33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08</u>	<u>9,3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9,488)	( 9,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8,213</u>	<u>2,677,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8,725</u>	<u>\$ 2,668,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49,402,746
因調整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79,7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02,1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5,120,838
加(減)：104年度稅後淨利	433,924,0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392,40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112,501)		
104年度可分配盈餘		313,419,109	
可分配盈餘合計			1,158,539,9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元)	(430,860,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727,679,587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多媒體系統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二）筆記型電腦之數位及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2. 提供前項產品之設計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3.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為之，且於上市期間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

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公司組織規章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七、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它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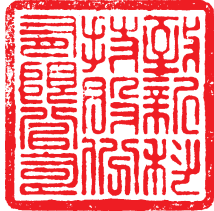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訂定。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4.10)實收資本額為 861,720,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6,172,07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689,376 股。(註)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明細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南強	7,197,901	8.35%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87,188	0.80%
董事	周肇隆	1,000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5,258	0.01%
獨立董事	羅福全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891,347	9.16%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93,535	0.22%
監察人	蕭子凱	450,524	0.52%
監察人	劉志銘	49,807	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693,866	0.8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